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號

原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

訴訟代理人 劉瑋庭律師

葉秋婷

被告 黃博

訴訟代理人 鄭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陸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金字第20號判決（下稱系爭一審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9,785,665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被告即依系爭一審判決提供3,300,000元為擔保聲請假執行，原告亦提供9,785,665元為反擔保（下稱系爭反擔保金），聲請免為假執行，並於110年11月19日辦理提存。原告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

01 字第43號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就系爭一審判決關於命  
02 原告給付超過4,243,474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  
03 告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4 均駁回。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5 第892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確定。又原告至113年11月5日始  
06 取回系爭反擔保金，該段期間無法自由使用收益，當屬免為  
07 假執行所受損害，自得就原告敗訴部分外之5,542,191元，  
08 請求被告給付於提存期間以年息5%計算利息損害821,486  
09 元，扣除臺灣銀行公庫部就該部分已支付之利息64,801元，  
10 餘額為756,685元。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  
11 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因免  
12 假執行所受之利息損害及提存費用500元等語，並聲明：(一)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756,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00  
15 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系爭反擔保金非由被告收取，自無須由被告支付  
17 利息，否則原告即係藉此從中獲利；且被告亦提出擔保金於  
18 提存所，更因訴訟承受極大心理壓力，原告所求並無理由等  
1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0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被告前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原告給付  
23 9,785,665元本息，經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以系爭一審判決  
24 被告全部勝訴，並諭知被告以3,3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  
25 執行，但原告如以9,785,665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6 執行。被告即持系爭一審判決於供擔保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  
27 為假執行，原告則於110年11月19日提存9,785,665元聲請免  
28 為假執行，經本院提存所以110年度存字第3091號擔保提存  
29 事件受理。嗣原告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30 院於113年1月31日以系爭二審判決就系爭一審判決廢棄關於  
31 命原告給付超過4,243,474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

01 告；上開廢棄部分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2 回，並駁回其餘上訴。兩造均對系爭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復  
03 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892號裁定駁  
04 回兩造上訴確定。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存所聲請  
05 取回系爭反擔保金，並於113年11月5日取回，臺灣銀行另給  
06 付原告提存利息114,41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一、二  
07 審判決、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本院執行處110年11月18日北  
08 院忠110司執荒字第123939號執行命令、同年月22日北院忠  
09 110司執荒字第123939號通知、提存書、取回提存物聲請  
10 書、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  
11 頁至第73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歷審判決、擔保提存及取  
12 回提存物案卷核閱無誤，應堪認定。

13 (二)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  
14 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  
15 力，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58條  
16 條規定，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17 故第一審法院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第二審法院廢棄或變  
18 更者，縱該第二審判決嗣後經第三審法院判決廢棄，發回更  
19 審，其已失效之第一審假執行之裁判，亦無從回復其效力  
20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  
21 爭一審判決中關於命原告給付被告逾4,243,474元本息及其  
22 假執行之宣告，既經系爭二審判決予以廢棄，並駁回被告上  
23 開廢棄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則系爭一審判決  
24 宣示假執行，自系爭二審判決於宣示時即113年1月31日起，  
25 於其廢棄之範圍即5,542,191元本息內（計算式：9,785,665  
26 元－4,243,474元＝5,542,191元），失其效力，原告就此部  
27 分為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反擔保金，其應供擔保之原  
28 因已消滅。

29 (三)次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  
30 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  
31 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

01 明，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02 395條第2項係程序法中所為特別規定，其立法目的闡明不問  
03 有無故意或過失，對於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  
04 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故該項規定實兼具實體法之性  
05 質，為訴訟法上規定之實體法上特種請求權。至於當事人於  
06 訴訟中，固得據以請求，即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起訴請求，  
07 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73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可參。又  
08 被告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所為之給付及所受之損  
09 害，不問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原告有無故意或過失，亦不  
10 問被告之給付究屬任意為之，抑因實施強制執行程序而為  
11 之，祇須本於假執行之宣告而有此情形，即有該條項規定之  
12 適用。而所謂被告所受之損害，指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而  
13 為給付或供擔保所生之財產上損害。此項損害應明確具體，  
14 如支出之執行或提存費用、失去之利息等（最高法院80年度  
15 台上字第2226號、82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系爭一審判決所為逾4,243,474元本息部分之假執行宣  
17 告，經系爭二審判決予以廢棄，該部分宣告之假執行因無所  
18 附麗亦隨之於廢棄範圍內失其效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1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免假執行而提存系爭反擔保金所受損  
20 害，即無法使用系爭反擔保金之損害，及支出之提存費500  
21 元（見本院卷第137頁），洵屬有據。而原告係於113年2月  
22 17日收受系爭二審判決（見系爭二審判決卷(三)第132頁），  
23 於翌日即可檢具提存書及系爭二審判決，聲請取回反擔保  
24 金，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  
25 則113年2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原告因未取回系爭  
26 反擔保金所受損害，與上開假執行之宣告間欠缺相當因果關  
27 係，自不得計入原告之損害範圍期間。另原告於113年10月  
28 25日聲請返還系爭反擔保金，於113年11月5日取回，該段期  
29 間為法院提存所辦理行政作業流程之合理期間，仍應計入原  
30 告所受損害範圍。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期  
31 間應自110年11月19日提存系爭反擔保金時起，至113年2月

01 17日收受系爭二審判決時止，共821日，加計自113年10月25  
02 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法院辦理行政流程之12日，總計833日。

03 (四)復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04 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  
05 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06 息，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  
07 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  
08 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算。而提存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09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係有關提存人與提  
10 存所或提存物保管機構間之利息規定，非在規範當事人間損  
11 害賠償之關係，二者迥異。又債務人為免假扣押或假執行而  
12 提存金錢為擔保物，致受有不能使用該金錢原本收益之損  
13 害，即係請求給付金錢以回復原狀之情形，依前開說明，應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其損害，若提存金之實收利息較之為低，  
15 債務人自得請求債權人賠償其間差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免於假執行而提  
17 存系爭反擔保金，致受有不能使用該金錢原本收益之損害，  
18 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以年息5%計算作為系爭反擔保金於提  
19 存期間所生利息損失之標準，核屬有據。基此，原告就系爭  
20 二審判決廢棄假執行部分之反擔保金5,542,191元，於不能  
21 利用期間833日之損害金額為632,417元（計算式：  
22 5,542,191元 $\times$ 5% $\div$ 365 $\times$ 833=632,417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再扣除按比例原告就該部分已獲付之提存利息64,801  
24 元後（計算式：114,417元 $\times$ 5,542,191/9,785,665=64,801  
25 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反擔保金利息損失為567,616  
26 元。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原告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給付無  
04 確定期限，亦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規定，原告就利  
05 息差額損害部分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6 113年12月8日（於113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  
08 證書見本院卷第1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09 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  
11 給付567,616元，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暨提存費用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  
14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  
15 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  
16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1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19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0 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林怡秀